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應連同隨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銀娛 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 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推薦建議 .....	5
一般資料 .....	5
 附錄一 -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 .....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三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章程細則內之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呂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呂志和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氏家族成員」	指 由呂博士、其配偶及子女組成之家族成員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信託」	指 呂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呂氏家族全權信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銀娛 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M, MBE*，太平紳士，*LLD, DSSc, DBA* (主席)  
呂耀東先生(副主席)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BBS*，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  
十六樓一六零六室

**非執行董事：**

唐家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分別購回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20%之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一百零六(A)條，徐應強先生及顏志宏先生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將願意膺選留任。

顏志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其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顏先生在任期間，已展現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其任職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顏志宏先生雖然服務年期較長但仍保持獨立性。

擬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為有關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發股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均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購回授權及現有發股授權能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並賦予董事會酌情權，能及時處理本公司事務及股本基礎，乃符合股東之利益，而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1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逾截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新購回授權」)。本公司亦將提呈新一般授權，以按照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2及4.3項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逾截至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新發股授權」)。第4.3項決議案亦建議，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股授權內之20%限額，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1、4.2及4.3項決議案，授予所有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收錄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第4.1項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該項建議新發股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假設從該日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化，則可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841,326,683股股份。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盡快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收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而有關結果將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新購回授權及新發股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呂志和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擬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留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徐應強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董事總經理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會成員。除此以外，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達三十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彼現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混凝土技術委員會委員，同時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獲委任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之主席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彼並於二零一一年再獲委任為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雲南省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設定或擬定服務本公司之固定年期。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徐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薪金及津貼、年度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酌情認股權及酌情花紅。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為6,154,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767,000股股份之權益，當中包括1,303,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可認購1,464,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權益。除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徐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顏志宏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除此以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任任何職位。

顏先生持有紐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於建材、建築業、廢料管理及回收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廣泛經驗。彼現時為英國Churngold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專業之地底工程承建商，從事地底工程及地面勘察，亦從事清理受先前工業活動污染地方之修復業務。

顏先生為MJ Gleeson Group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房屋建造及重建翻新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顏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期間出任Sedgemoor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出任其兩間附屬公司Sedgemoor College Limited 及 Sedgemoor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英格蘭註冊成立，從事托兒服務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就有關公司的清盤分別委任了清盤管理人，有關事宜涉及申索事項，債權人申索總額約為18,200,000英鎊(約215,500,000港元)。三家公司全部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清盤。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顏先生接受英國環境局調查。該調查關於Churngold Recycling Limited所從事之業務。主要爭議為危險廢料是否被回收並經過該公司處理後出售給英格蘭一項建築工程項目使用。

顏先生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按照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重選留任。顏先生之酬金包括年度董事袍金及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年度袍金(將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於隨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酌情認股權。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袍金收取之薪酬總額為300,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250,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披露者外，顏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顏先生之建議重選留任事宜而言，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同時，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留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所須載列之資料，讓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06,633,417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102,924,021股股份。

待授予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不論為一般性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420,663,341股股份。

##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款項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可以在購回股份條款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製訂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所示，董事認為倘按現行之市價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用以購回之款項

根據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須由合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所提供之。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為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擁有合共2,102,905,584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之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權益，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且在並無計及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情況下，該信託、呂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5.5%。董事會認為，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一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24.60	20.60
五月	24.95	17.98
六月	20.60	16.94
七月	19.70	16.98
八月	23.30	18.10
九月	26.15	20.45
十月	27.45	24.10
十一月	29.85	26.45
十二月	31.05	27.00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35.35	30.45
二月	35.70	31.10
三月	33.60	30.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2.80	30.30

##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

## 一般事項

就董事所知及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董事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承諾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



銀娛 GEG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召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下列決議案，如認為適當，即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4.1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乙) 依據上文(甲)段所載之批准，按香港購回股份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

#### 4.2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乙) 除根據以下各項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按照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認股權；或

(iv) 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以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甲甲)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乙乙)(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訂定之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2項決議案(甲)段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1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冼李美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方為有效。
- 三、 關於上述議程第2項，徐應強先生及顏志宏先生將於大會輪席告退，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留任。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 四、 關於上述議程第4.1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之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以便在情況適宜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載有有關建議授權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五、 關於上述議程第4.2項，提出要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額外股份，以增加董事之靈活度及賦予其酌情權，以管理本公司股本基礎，特別是可確保本公司得以維持最大財務靈活性。